

西貢區議會轄下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樓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何偉航先生(召集人)

梁衍忻女士(副召集人)

陳嘉琳女士

周賢明先生，BBS，MH

鄭仲文先生

張偉超先生

鍾錦麟先生

方國珊女士

黎銘澤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啟康先生

李賢浩先生

呂文光先生

王卓雅女士

王水生先生

葉子祈先生

余浚寧先生

翁漢華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 6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趙亮怡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白沙灣)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西貢公路

蕭彤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1／西貢公路

林國泉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2／西貢公路

羅維嘉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李玉萍女士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邱芷欣女士 西貢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徵用2

柯偉得先生 地政總署清拆組助理經理／清拆(一)(西貢)

植緯民先生 地政總署清拆組清拆主任／清拆(一)(西貢)

麥德明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基建

黃文佳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

致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所有出席工作小組的西貢區議員及列席會議的人士，包括：

路政署

- 高級工程師／西貢公路梁元熹女士
- 工程師 1／西貢公路蕭彤女士
- 工程師 2／西貢公路林國泉先生

運輸署

- 工程師／西貢羅維嘉女士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董事-基建麥德明先生
- 駐地盤總工程師黃文佳先生

西貢地政處

-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李玉萍女士
- 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2 邱芷欣女士

地政總署清拆組

- 助理經理／清拆(一)(西貢)柯偉得先生
- 清拆主任／清拆(一)(西貢)植緯民先生

1. 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進度報告及相關討論

2.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西貢公路梁元熹女士簡介路政署的工作如下：

- 第二期改善工程的沿線擴闊方案於過往曾多次獲西貢區議會支持；
- 路政署曾多次諮詢西貢公路沿線持分者的意見，並已因應各持分者的意見修改方案；
- 當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後，於早上由樂育幼稚園出發至鄭植之中學的行車時間將會由超過 45 分鐘縮短為 35 至 40 分鐘，而當第二期工程完成後，預計行車時間將會大幅縮短至 20 分鐘；
- 改善工程將會同時擴闊行人路、改善道路設計，以及增強西貢公路的應變能力，並會提供機會讓水管重鋪和渠務改善工程同時間進行，讓區內供水、排水及污水收集等相關基建得以提升；
- 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預計可於 2020 年底全線通車，因此路政署希望

可以繼續進行第二期改善工程，以免在餘下路段出現樽頸；

- 當路政署獲授權推展工程後，將會進行詳細設計，並會在施工階段繼續與各持分者溝通；
- 原定於 2 月 9 日和 10 日舉行工程簡介會已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而取消，因此路政署已於 2 月 14 日以郵寄和電郵方式向區議會和區內持分者分發出工程刊憲簡介小冊子，有關小冊子並已上載到工程網頁。

3.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邁進」)駐地盤總工程師黃文佳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報告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的進度。

4. 成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蠔涌一帶的相關事宜

- 蠔涌新橋出現銹漬，請路政署交代橋的用料和壽命等；
- 南邊圍村的過路處設計在早上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建議提供新的臨時措施，並希望了解擬建行人天橋的時間表；

水管及渠務的相關事宜

- 匡湖居每逢大雨都會出現水浸和黃泥水，對居民造成困擾，建議改善鹿尾村和蠔涌新村的排水渠走線或加大排水量；
- 詢問第一期改善工程中已更換的水管長度；

車公古廟及金塔的相關事宜

- 車公古廟的化寶爐和石碑因工程震盪而出現破損，地基更下降約 1.5 厘米，希望了解顧問公司的處理方法，並建議召開會議跟進；
- 工程影響了附近鄉村的土葬和金塔，令村民不滿，擔心第二期改善工程會出現相同情況；

單車徑

- 建議透過改善工程增設單車徑或可供行人及單車共用的「共融通道」，藉此減少車流量，以及減少日後興建單車徑時對社區造成的影響。長遠而言，路政署可考慮加設單車徑以連接到西貢市；

樹木砍伐和補種

- 蠔涌村外的天橋附近有多棵樹被移除，但路政署只安排補種較小的樹，因此詢問路政署是否已考慮景觀和居民的需要；
- 請路政署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詳細交代於第一期改善工程中被移除的樹木總數、種類，以及補種的樹木種類、位置和數量；

其他事宜

- 過往工作小組曾邀請第一期改善工程沿線的屋苑代表出席會議，詢問第二

期改善工程會否作出有關安排；

- 路政署因西貢公路是鄉郊道路而未有就工程進行環境評估，但是不少環境問題未獲解決，希望在進行第二期工程時加以改善。

5. 路政署及邁進代表回應如下：

蠔涌一帶的相關事宜

- 蠔涌橋的建造尚未完成，現正安裝橋身組件，需要進行焊接接駁工程。待工程完成後，蠔涌橋會再刷上油漆。該橋是按 120 年使用期而設計的，竣工後相關部門會負責定期保養維修的工作；
- 顧問公司會檢視南邊圍迴旋處旁的過路設施，如有需要會在合適位置加設更多告示牌，提示駕駛人士需注意行人過路；
- 南邊圍行人天橋預計可於 2020 年底至 2021 年初啟用；

水管及渠務的相關事宜

- 匡湖居一帶新建的排水設施合乎標準，當工程完成後，水浸風險會大幅降低。渠務署亦正全面檢視天然斜坡集水區的排水系統，就此顧問公司與渠務署保持緊密聯繫，協調西貢公路周邊的排水設施，加強截流效用，以減少大雨時雨水流進西貢公路的風險；
- 就西貢公路沿路的水管翻新工程及污水系統工程，顧問公司一直與水務署和渠務署定期會面，商討工程安排，減少日後因掘路而對市民和交通造成的影響；
- 路政署將稍後向工作小組提交在第一期改善工程中更換的水管總長度等相關資料；

車公古廟及金塔的相關事宜

- 在工程期間，顧問公司每週都在車公古廟進行結構及振動監測，然後將報告交予古物古蹟辦事處檢視，以確保車公古廟得到適當的保護，免受工程影響。蠔涌路的打樁工程已完成，到目前為止，報告指出車公古廟未有明顯沉降的情況出現；
- 工程團隊一直與車公古廟負責人保持溝通，並不時到訪古廟了解情況，盡量減低工程對古廟運作的影響。例如在一月中，工程團隊與蠔涌村村代表及古廟負責人商討了農曆新年期間古廟周邊臨時設施的安排。至於修補化寶爐和石碑的工作，顧問公司仍與古廟負責人進行磋商，顧問公司會妥善處理問題；
- 如有需要，工程團隊可安排工作小組成員到車公古廟實地視察；
- 較早前，當發現金塔阻礙工程時，工程團隊聯絡了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按機制妥善處理，包括舉行適當的儀式移除金塔。工程進度至今未有受金塔事件影響；

單車徑

- 路政署沒有計劃在西貢公路加設單車徑，按現時的標準，單車徑的闊度為五米，當中包括一米的分隔道，如增設單車徑，政府需要徵收更多土地，將會對更多沿線居民造成影響；
- 政府必須考慮單車徑的連接性，而現時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範圍的兩端並沒有單車徑；
-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正就提供完整的單車徑網絡進行研究，路政署會向土拓署反映工作小組的意見；

樹木砍伐和補種

- 樹木補種方面，如樹木因工程需要而被移除，路政署會因應持分者的意見，在適當位置安排補種樹木；
- 顧問公司會密切留意樹木補種的情況，而現時透過工程種植的樹木數目比需要補種的樹木數目為多；
- 樹木種植的數目會隨着工程進行而改變，因此顧問公司需整理有關數據，然後再提交予工作小組參閱；

其他事宜

- 雖然西貢公路第一期及第二期改善工程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下的指定工程，故此不需要進行環境評估，但路政署已根據條例下的準則和要求就不同範疇進行了環境研究，並呈交相關部門審閱。路政署會執行環境研究報告中的相關措施，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11. 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進度報告及相關討論

6. 邁進董事-基建麥德明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報告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的進度。
7. 成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工程採用的方案

- 有成員認為沒有需要全面將西貢公路擴闊至四線，另有成員指出，西貢區議會早於 80 年代已要求把西貢公路擴闊為四線行車，建議顧問公司更全面地報告第二期改善工程的詳情；
- 有成員擔心把西貢公路擴闊至四線會破壞西貢作為「香港後花園」的美譽，認為長或短隧道方案可以把對居民造成的影響減至最少，亦可避免因車禍而令車輛無法進出西貢；
- 認為顧問公司應向居民和持分者提供不同方案的具體數字，包括隧道方案走線的考慮因素，以及擴闊方案和隧道方案的造價、受影響的自然保育區和綠化地帶範圍、樹木移除數量等細節，以向公眾解說隧道方案不可行；

- 有成員補充指，路政署過往曾提交隧道方案的出入口位置的詳細資料和圖則、需要移除的樹木總數及隧道連接路對環境的影響等，有關資料讓議員和持分者能迅速地選擇接受沿線方案，因此建議路政署在 3 月 3 日前向西貢區議會提供有關資料，以便議員向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提交意見，或決定是否以西貢區議會名義向運房局反映意見；

道路改善安排

- 建議政府研究更多替代方案，以解決西貢公路的交通問題，例如改善部分迴旋處、行人過路處和交通燈號等，否則車流增加後只會造成更嚴重的交通擠塞；
- 建議在西貢市、白沙灣和蠔涌村等位置興建行人隧道，以減少交通燈號對交通流量的影響；
- 擔心巴士和小巴在西貢市上落客時會引致道路擠塞；

收地安排

- 部分居民今年 1 月才收到地政處的收地通知。居民不願被收地，故向運房局表達反對意見；
- 詢問政府的收地及賠償程序；
- 顧問公司未有透露隧道的連接路將會影響多少鄉村，認為沿線擴闊道路將會長遠影響路旁的民居，政府應向遠離民居的地方發展；

西貢市泊車位不足

- 雖然擴闊道路可令外來的車輛更快到達西貢市，但車輛仍需要在市內輪候車位，加上違泊問題嚴重，預計車輛仍然會有「倒灌」問題；
- 現時計劃興建的泊車位只是杯水車薪，不足以解決車輛「倒灌」的問題，因此建議政府在西貢市設置更多停車場；
- 查詢擬建泊車位的位置；

對觀音廟及歷史文物的影響

- 西貢公路擴闊後與觀音廟距離太近，擔心會影響前往參拜的善信；
- 擔心工程期間會出現與車公古廟類似的情況，因此詢問顧問公司會否採取措施，以保障觀音廟不會受到工程影響；
- 關注西貢公路沿路的里程碑和英式郵筒等歷史文物的保育，詢問政府會否作遷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單車徑

- 建議政府在西貢公路部分合適路段試行「共融通道」，並把闊度縮窄至四米；

其他事宜

- 反對及譴責運房局未有因應疫情延長工程的諮詢期，懇請政府重新考慮延長諮詢期；
- 詢問路政署會否重新舉行簡介會，向居民解釋改善方案的詳情；
- 查詢環境評估的相關詳情和數據；
- 查詢西貢公路近菠蘿輦路一帶的隔音屏障的詳情。

8. 路政署及邁進代表回應如下：

工程採用的方案

- 路政署已就西貢公路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就現時的行車量進行分析，以檢視將西貢公路擴闊至四線的需要。評估結果顯示現時西貢公路的行車量已經飽和，擠塞情況只會愈來愈嚴重，有實際需要擴闊道路以舒緩交通擠塞情況。交通影響評估行政摘要已上載至工程網頁，而載有詳細報告的光碟亦已轉交秘書處，當中已包含車流量和人口等數據；
- 顧問公司已就多個範疇進行比較，當中隧道方案比沿線擴闊方案需要徵收更多私人土地；沿線擴闊方案不會佔用任何保育區；隧道方案將會比沿線擴闊方案產生更多的建築廢物；隧道方案的造價比沿線擴闊方案多出三倍；隧道方案的建造時間比沿線擴闊方案長一年。經考慮上述因素和成本效益後，路政署和顧問公司曾於不同場合表示沿線擴闊方案比隧道方案更為可取；
- 路政署稍後將會整合過往曾提交予西貢區議會的資料，並會在工程網頁上提供連結，方便議員及公眾查閱；
- 擴闊工程會同時改善道路設計，包括在合適位置加設上落客處、避車處和巴士上落客處等；
- 根據評估，受工程影響的樹木總數約為 1600 棵，路政署會在詳細設計階段提供更詳細的報告，並會提供補種和搬遷方案等；

收地安排

- 居民可就個別地點的收地計劃按程序向運房局提出反對意見，而政府將就反對意見作回應；

西貢市泊車位不足

- 明白市民對西貢市的泊車位需求殷切，因此政府將會透過第二期改善工程於西貢提供額外 40 個泊車位，期望能舒緩區內的泊車需要；

對觀音廟及歷史文物的影響

- 路政署和顧問公司曾就白沙灣觀音廟的問題多次諮詢居民和觀音廟代表的意見，藉此了解和滿足他們的意見和要求，例如將觀音廟附近約一百米的行車道改為四線不分隔車道；
- 觀音廟前的台階將會保留，並提供兩米闊的行人路；

- 路政署會制定監測計劃，並會於工程展開前安排進行結構測量，而有關測量計劃及報告將交予古物古蹟辦事處閱覽，待得到同意後才會展開工程。此外，路政署亦會於工程期間進行定期檢測，並會在合約上要求承辦商避免採取會影響相關建築的施工方法；
- 工程將會影響三個里程碑，路政署將會安排重置和保育，並在詳細設計階段就重置的位置諮詢區議會。英式郵筒方面，大涌口和西貢市共有兩個英式郵筒，而它們並不會受到工程所影響；

單車徑

- 根據現時的設計，行人路為兩米闊，當中部分地方會較闊，但位置並不連貫，並不適合設置單車徑；

其他事宜

- 在工程的刊憲期完結後，路政署會聯絡曾提出反對意見的人士，而因應疫情，路政署會考慮與相關人士會面的安排；
-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未有容許延長相關期限，因此未能接納議員的建議；
- 第二期改善工程的環境研究報告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行政摘要已上載至工程網頁，方便公眾參閱，而路政署亦已於西貢區議會 2020 年第一次特別會議後，將載有該兩份報告的光碟轉交秘書處，供有需要的議員參考。

9. 地政總署清拆組代表就收地事宜作出回應如下：

- 因應疫情關係，由路政署安排的工程簡介會未能如期舉行，因此地政處亦未能向相關人士解釋收回土地的安排。如日後有簡介會或類似的會議，受影響人士可就收回土地事宜查詢或商討；
- 因應運房局正就工程進行刊憲，地政總署清拆組已向受影響的構築物、寮屋或牌照屋的住戶及其他受影響人士發出信函，並安排進行登記；
- 就受影響的私人土地業主，地政總署會向受影響人士提供特惠補償。由於工程預計於 2023 年第二季展開，地政總署將大約於 2022 年 10 月就收地事宜刊登憲報，為期三個月，屆時將會通知有關業主，並會張貼相關公告。當刊憲期結束後，有關私人土地將會復歸政府，地政總署會著手處理補償的事宜，包括向業主發出補償建議；
- 清拆組需待工程獲批後向受影響人士進行詳細登記，以審核受影響居民的資格，然後政府會安排合資格的居民入住公營房屋；
- 清拆組亦會為受影響有寮屋登記／持牌構築物的商戶提供特惠津貼，而津貼金額則視乎業務種類及面積而定。

10. 運輸署代表作以下回應：

工程方案

- 根據運輸署的估算，西貢公路的行車量已經飽和，只改善部分路口並不能

滿足交通需要，為了配合西貢的長遠發展、已規劃人口和因就業而產生的交通需要，實有需要透過擴闊西貢公路才能提升容車量；

- 根據運輸署的研究，擴闊道路並不會對西貢市構成不良影響；
- 政府將會透過改善工程在西貢公路沿線加設更多停車處，以免車輛於上落客時影響交通；

西貢市泊車位不足

- 西貢市於假日期間的泊位需求比較緊張，但運輸署亦留意到部分停車場，例如灰窰里和美福街的短期租約停車場仍有空置車位，因此仍有足夠的泊車位供駕車人士使用；
- 由於土地資源有限，運輸署會優先考慮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而在發展容許的情況下，政府仍會提供私家車泊車位，但原則是不希望誘使原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改為使用私家車；
- 運輸署仍然會採取一地多用的原則，考慮在合適的政府發展項目中加建公共泊車位；
- 運輸署正推行智慧泊車計劃，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將泊車位的實時狀況通知市民，令他們能掌握車位供應；

單車徑

- 由於單車的速度可達到每小時 20 至 30 公里，較行人的步速為快，假若政府容許單車在行人路上行駛，將會對行人構成安全風險，因此共用道路並非穩妥的做法，加上西貢公路的行車道闊度有限，運輸署暫未有考慮放寬行人路供單車使用者使用；
- 運輸署關注西貢的泊車問題，因此政府已多管齊下，務求滿足居民的泊車需要，例如在非辦公時間開放政府停車場讓公眾使用，而在一地多用的原則下，運輸署會盡量在政府土地上提供公眾泊位，並會檢討香港規劃與準則的泊車設施要求。

11. 秘書表示，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 月 24 日透過電郵通知西貢區議會全體議員，路政署已將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的交通影響評估行政摘要和環境研究報告行政摘要上載至工程網頁，並請有需要的議員聯絡秘書處，以燒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和環境研究報告的光碟。

12. 召集人表示，第二期改善工程仍有很多問題尚未解決，剛才各個政府部門都已表示會提供更多資料，讓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他請工作小組成員決定是否以工作小組名義，於 3 月 3 日前向運房局表達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和訴求。

13. 經討論後，由於工作小組成員對工程持不同意見，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將會致函運房局，反映成員在會議中的討論重點。

III. 其他事項

(一)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諮詢會

14. 召集人建議以區議會名義，由區內非政府機構協助舉行一場西貢公路改善工程諮詢會，讓居民及持分者提出意見。礙於新冠肺炎的疫情關係，縱使諮詢會未能趕及於刊憲的截止日期前舉辦，為了繼續跟進工程，他仍希望能繼續舉辦簡介會，因此請成員就諮詢會守則的大原則提出意見。

15.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提出意見如下：

- 建議可於學校內舉行諮詢會，例如西貢中心李少欽紀念學校；
- 建議邀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
- 建議以抽籤方式邀請出席者在固定時間內發言；
- 建議在諮詢會中向參與者簡介工作小組成員在是次會議中提出的意見；
- 查詢邀請非政府機構協助處理諮詢會的原因；
- 擔心最終仍需要由秘書處協助舉辦諮詢會，因此建議授權召集人和副召集人安排。

16. 召集人表示，由於秘書處的人手不足，因此建議以西貢區議會主辦、非政府機構合／協辦的方式舉辦簡介會。

17. 鍾錦麟先生表示，他希望在本屆區議會舉辦更多不同的簡介會。而由非政府機構協辦簡介會，是由於秘書處人手不足，加上由秘書處或政府部門舉辦的簡介會需要合乎政府的守則，將會有不少限制，效果未必理想，因此他希望嘗試與不同的非政府機構或組織合作進行地區諮詢工作。

18. 召集人表示，如成員就協助舉辦諮詢會的非政府機構或場地有任何建議，可於會後與他聯絡。

IV. 下次開會日期

19.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0年6月

檔案編號：HAD SK DC 13/40/36